

文物捐贈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甲方捐贈人：_____

乙方受贈人：國立歷史博物館

茲因甲方擬將一定文物(捐贈標的物)捐贈乙方典藏及應用，乙方同意受贈，雙方經協議後訂立本契約書(文物捐贈契約書)，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捐贈標的物

捐贈標的物如附件。

捐贈標的物如下列：

- 1.
- 2.
- 3.

第二條 捐贈標的物之交付

甲方已於民國 年 月 日將捐贈標的物交付乙方。

雙方約定於民國 年 月 日 時點交捐贈標的物。

雙方另行約定日期點交捐贈標的物。

第三條 公益捐贈之聲明

本件捐贈為無償且無條件之公益捐贈，雙方完成本契約書之簽署時，捐贈契約即已成立生效，捐贈標的物經交付乙方即屬國有文物，甲方同時喪失其全部所有權。為此，甲方鄭重聲明拋棄任何撤銷捐贈之權利，並保證其為捐贈標的物之合法權利人，有為本件捐贈之完整權利，並無任何違反法令、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之情事，否則自負完全之處理與賠償責任，悉與乙方無涉。

第四條 評審與核可

雙方理解乙方為國家典藏機構，任何捐贈文物均須由乙方美術文物評鑑委員會評審通過，並經文化部核可後始得收藏。為此，雙方特約定本件捐贈如有全部或部分捐贈標的物未獲評審通過或文化部核可者，該部分之捐贈自動失其效力，乙方依法將該部分捐贈標的物返還甲方，甲方亦同意收回該捐贈標的物。

第五條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契約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約定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相關爭議之管轄法院。

第六條 契約書附件

本契約書如有附件，均視為本契約之一部份而生效力。

第七條 契約書份數

本契約書正本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方

捐贈人：

住 址：

電 話：

聯絡人：

電 話：

乙方

受贈人：國立歷史博物館

代表人： 館長

地 址：

承辦人：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